

柳无忌(1907—2002),诗人,1927年至1932年留学美国,在劳伦斯大学、耶鲁大学学习,1931年获耶鲁大学文学博士学位。

街边偶遇

抵伦敦后还不到几天,住在 不列颠博物院附近一家小公寓内,有一下午在街上溜达,忽然迎面来了一个比我更矮的东方人;再走近一看,是个中国人的相貌。我们大家停步,面对面相互谛视,觉得有点面熟。就这样,我无意地遇到了在清华大学教我李白、杜甫那门功课的朱自清老师。他比我大不了几岁,我又是他的一个好 学生,在异域相遇,有一番亲切的感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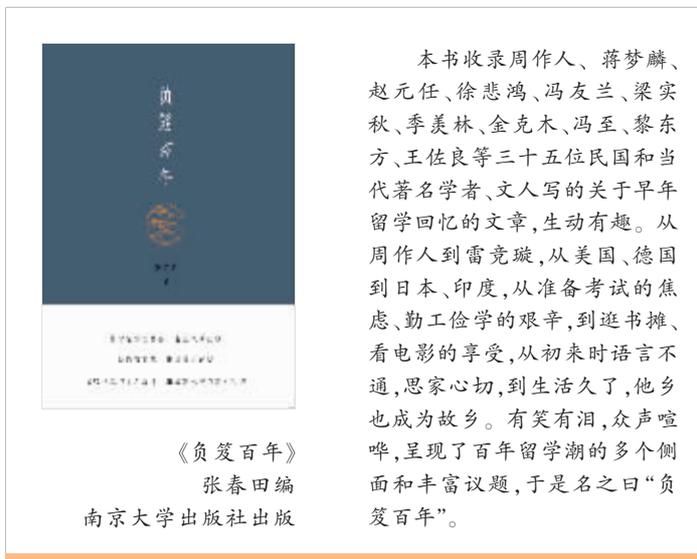
我们没有寒暄,就各自说出来到伦敦的经过。那是1931年的秋季,朱自清(他是位作家,我何必以先生、老师那样称呼他!)在清华教满了五六年书,得到休假的机会,就一个人去英国游历、参观、作研究。他以后还要到欧洲大陆去观光。我呢,在耶鲁得到学位,还有一年的清华官费,获得留美学生监督处(那时候正值梅贻琦回清华去当校长,由赵元任接任监督)的准许,去欧洲一年,在英、法、德图书馆内探访所藏中国旧小说,第一站是伦敦。在与朱自清不期而遇的时候,我正在寻找可以安身的住处,与他的计划不约而同。最好不过的,如能找到一个地方,我们可以同住,比较热闹,有照应。朱自清的英文会话有困难,我毕竟在美国已住了四年;对于我们,伦敦虽同为异域,我却以老马识途自居了。

经过一番努力,我们找到一处理想的房屋,在伦敦西北郊附近,那是一座老式的房子。当年它应是十分漂亮、阔绰的,可是现在却与主人同样的命运。当我们按铃时,一个爱尔兰女佣人把我们接进去,跟着房东太太与她的女儿也出来,与我们交谈。她们温文有礼,说有两间房,愿意租与东方人。这样,我们就在“维多利亚时代的上流妇人”、希布斯太太的家中住下了。

希太太出租的两间房子,一间大的正房朝宽阔的芬乞来路,窗户十分清亮。另有一间侧房,对着邻近的另一家房屋,稍阴暗,但亦颇舒畅。朱自清虽是清华教授,所拿到的月费恐怕不见得比我的多,而且他得接济在国内的家人数口。因此,他挑了那间侧房,把正房让给我。我们高兴地在当天搬进去,这样就同住了有三四个月。在此时期,我们每天与希太太及小姐同进早餐与晚饭。这是英国租房的惯例,与美国不同;除午饭外,房客食宿于寄寓的家中,与房东太太保持相当友谊。在这方面,朱自清与我做到了。我喜欢英国丰富的早餐,晚饭更讲究,而希太太的那位爱尔兰女佣兼厨子,菜也做得有味;更何况,希太太虽然家境困难(在她那条街上,住她那样房子的人,普遍是不会把房间出租的),对房客的膳食却从不吝惜,她毕竟是英国上人家出身的。因此,我们住得好,吃得好,而使朱自清更高兴的是他有听讲

与朱自清同寓伦敦的日子

■柳无忌



《负笈百年》
张春田编
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

本书收录周作人、蒋梦麟、赵元任、徐悲鸿、冯友兰、梁实秋、季羨林、金克木、冯至、黎东方、王佐良等三十五位民国和当代著名学者、文人写的关于早年留学回忆的文章,生动有趣。从周作人到雷克璇,从美国、德国到日本、印度,从准备考试的焦虑、勤工俭学的艰辛,到逛书摊、看电影的享受,从初来时语言不通、思家心切,到生活久了,他乡也成为故乡。有笑有泪,众声喧哗,呈现了百年留学潮的多个侧面和丰富议题,于是名之曰“负笈百年”。

英文的机会。像他在回忆文中所说的,那位房东小姐(她高出我们两个头)平时很静默,我们两个东方人更不大讲话,所以饭桌上只有老太太滔滔不绝地谈天说地,把她们家中的一些故事都搬了出来。小姐有时补充一两句,我们偶尔也参加一些赞许的话,表示听得津津有味。那时候,希布斯太太高兴了。她说,她喜欢我们,比从前所收的日本房客要好得多。这正是“九一八”事变以后,中日关系紧张的时候,我们总算远在英国打了一场道义上的胜仗。

每天清晨,朱自清与我同坐公共汽车进城。芬乞来是在伦敦北部的一条交通大道,有公共汽车站,距离希太太的房子不远,上下十分方便。汽车并不拥挤,尤其在芬乞来路一带,乘客尽是些文质彬彬有礼貌的绅士式英国人。一到不列颠博物院附近,朱自清与我分手,各奔目的地。他好像很忙,去各处观光,很有劲儿。我现在已记不得他去的什么地方,虽然在他的欧游文章内可以约略地看出他的行踪。我呢,终日埋首在博物院翻阅中国旧书——特别是一些通俗小说,那是为当时一般汉学家所不齿的。早餐晚饭吃得 好,午饭就马虎虎,有时干脆就不吃(我在耶鲁大学读书时,一天只吃两顿:早餐与晚饭)。

秋天为伦敦最好的季节,但不久雾季随着来了。抗战期间,我曾在重庆——所谓雾重庆——住了几年,但总觉得伦敦的雾给我的印象更深。有好多次,当朱自清同我在芬乞来路上等公共汽车时,雾的浓重,使人有伸手不见五指的感觉。车子怎么样开呢?除汽车夫外,另有一个帮忙的人,我们可以叫他副车手,在马路上高举火炬,往前开路,汽车就跟他慢吞吞地行着。平常十分钟的路,要走几十分钟。幸而到伦敦市中心时,房屋林立,雾气被阻,在明亮的灯火照映下汽车可以开得快些。一直到不列颠博物院下车,我方始喘出一口气来。接着就置身于同样阴暗的大阅览室内,在聚精会神的读书时忘怀了那可怖的、使人窒息得透不过气来的浓雾。有时候,普通多在周末,朱自

清与我共同行动,如去 Hampstead 旷野散步。那不是个整齐的用人工布置的公园,只是一片浩漫、没有边际、灌木丛生的原野,望出去有旷然无涯的感觉,好似置身在大自然的怀抱中。这里游客甚多,它不但是在伦敦郊外可以游玩漫步的旷地,而且是好多作家居住的地方,如散文家约翰逊博士、斯蒂尔爵士、戏剧家高尔斯华绥,都曾卜居在这一带。在 Heath 里面,也有名人的坟墓,与有纪念性的房屋,其中我最喜欢去游的是英浪漫诗人济慈的住处。他去罗马(他死在那里)前,曾有一个时期住在 Hampstead Heath(离芬乞来路不太远),在那里他热爱着他的情人,写出了好几篇有名的诗歌。据说,就在此处的济慈纪念宅(那里有一些他的遗物及诗稿),诗人在晚上听到了夜莺鸣声,有感而作那首杰作《夜莺歌》,让他的灵魂遨游于诗的想象的领域,暂时忘怀了生命的孤寂与悲哀。

结伴同游

这时候,有好几位英国近代诗人住在伦敦,我们曾去听过 Walter de La Mare 的一次演讲。不记得在什么地方,给我印象较深的,是那大讲堂内挤满了人头,大家引颈等待着诗人的来到。这时,他年近六十(生于1873年),白发垂垂,态度端正,语音和悦,讲话有诗意。因坐在后排,我虽倾耳聆听,他的讲辞却懂得不多。我与朱自清还去过在不列颠博物院附近的一家诗铺,找了许多时间方才寻着。不记得是谁开的,好像是一位姓 Monro 的诗人,但是可能把他与美国女诗人,在芝加哥办新诗杂志的 Harriet Monro 混在一起了。那家铺面很小,设在一座建筑物的地下室;拾级而下,进入诗铺,里面陈列着各式各样的新诗集子与杂志,颇令人有美不胜收的感觉。我对现代英美新诗并无好感,没有买什么书,只看而已。有一次,在那里开一个朗诵诗会,我们也去听,到的人并不少。一切在记忆中早已模糊,不知是谁在朗诵,大概是没有名声的

新诗人。

对于浪漫诗人的爱好,使我去离伦敦不远的 Marlow 镇(在伦敦西部,约三十英里)去探访雪莱曾一度居住的宅子。我的博士论文就是写雪莱当年与死后在英国的文名,对雪莱有偏爱,就顺便去 Marlow 游赏一番。此时雪莱已与 Mary Godwin 同居,等到雪莱的第一个夫人投河自杀后,他与 Mary 正式结婚,卜居 Marlow 有一年之久,然后同去意大利。那是一个小镇,很少外人去,更没有中国人在那里。当地市民聚集着对我惊讶的谛视,使我不能自在地在雪莱纪念宅(仅门口有一小牌子标明)前面徘徊;而且,那里大门紧闭,走不进去。在附近小旅馆一宿之后,我就匆匆地坐长途公共汽车回伦敦去了。当朱自清问我此行的经过,我没有多少话可以讲给他听。

文章写到这里,已是离题,索性再绕道转一个大弯,讲到我从伦敦回国以后的事情。先说,现代英国新文艺批评大师 Ivor A. Richards 曾一度来到北平(好像以北大为大本营),代表 Ogden 在中国传播基本英语。继 Richards 之后,他的大门徒 Will Iam Empson(他的中文名字是燕卜苏)也来到中国,在北大教书。他来的那年,正好中日战争开始,北大与清华、南开在长沙成立临时大学,文学院设在风景优美的南岳圣经学院地址。因为同在外文系,我与 Empson 认识,朱自清也在那里。那位新文艺批评界的后起之秀,当时年纪很轻,身材高大,总是醉醺醺的红光满面。他一句中国话都说不上来,生活琐事一切都得公超为他招呼。我还记得他闹的一个笑话。一天上午,忽然大家紧张起来,说英国人燕卜苏失踪了。原来,他有一门课,学生久等他不至,各处去寻,也无他的踪影。最后,还是有人回到教职员宿舍他的房间内(我与他邻居,当时正好在场)去寻看,方始发现他却醉卧床下,鼾睡正酣。

现在,回到伦敦去,再说一件我做的破天荒的事情:在脂粉堆中,读德国文学史。像前面所说的,来伦敦后,从我性情所好,在古老的不列颠博物院浏览中国的闲书,如旧小说一类,有点说不过去,似乎也应当作些比较严肃的做学问的工作。已经读了好几年英国文学,不妨随着我的第二志愿,研究德国文学。我曾在芝加哥大学暑校修习一门少年歌德功课,也写了一本《少年歌德》小书。因此,我愿意多读一点德国文学,而我的嗜好是文学史。但是,在伦敦大学的课程表内,在那一季(1931年秋季)找不到一门对我合适的德国文学功课。可是,在伦敦大学某女子学院内有 J.G. Robertson 开的一门德国文学史。Robertson 著的一部文学史,出版不久,甚得批评界赞许。但是,我不懂得,为什么这样一位德国文

学史权威,却在女子学院内开设功课。慕名深切,顾不得许多,我就在摄政公园伦敦大学的女子学院内,去旁听 Robertson 教授的德国文学史。我有点难为情——唯一的异国男人,夹杂在那些嘻嘻哈哈的英国女学生中间;也有些失望,因为 Robertson 的演讲并不精彩。最初,我还是用功地抄写笔记,后来发现他的讲辞内容与他那本书中的材料只是大同小异,就懒得做笔记了。当时,我竭力劝朱自清也去旁听,但是他有自己的工作表,一天到晚的很忙,参观博物院,瞻仰文人宅,游公园,跑市场,逛书店,没有时间与兴趣到女子学院去与我作伴。

君子之交

我与朱自清一同在伦敦住了三四个月,天天见面,交往甚密,但在谈话中从不涉及家庭及私人琐事,也不提到他在清华学校的事情。我们会面时,大多在餐桌及公共汽车上,那是没有讲话机会的。偶尔,在我回房时经过他的房间,随便招呼几句。他总是伏在案头读书或写信,我不便去打搅他。就是有几回我们空闲了聊天,也寡言笑,不时相对着作会心的领悟。这也许就是淡如水的君子之交。在现代中国作家中间,朱自清是少有的君子,我对他有深厚的敬意,同样的在道德与文章方面。他虽然经济并不富裕,但从未发过牢骚,或怨天尤人;他更未恶意地批评过任何人,不论是文人或他在清华的同事。那时候,他身体好,游兴高,不料后来竟为生活的负担,损毁了他的健康。

在英国,我计划中要做的事都已完成,住得也够了。当圣诞节前后,修毕一学期的德国文学史,看完博物院里所藏的中国通俗文学书籍,我就离开伦敦芬乞来寓所,与朱自清告别,去法国巴黎。一直到下一年春天,方才再去英国,与新从美国来的我的女朋友在伦敦结婚。此时,朱自清已在欧洲,没有参加我们在伦敦一家中国餐馆内招待朋友的宴会。此后,我与太太去欧洲度蜜月,有机会时,与朱自清偕游了好几处名胜。有一次,我们同在瑞士的 Interlaken 城一家旅馆住下。此城位在世界闻名的少妇峰——雪山脚下,是登山巅的一站。登山的费用极大,倘使我与太太一同去,就得花去我的一月清华官费的一半。可是,爱好风景名胜的朱自清,却兴致高高地独自去作登山的旅行,并不计较旅费。我们在意大利的那不勒斯又住在一起,偕去参观庞贝古城,玩得很好,增加不少见闻。最后,我们一同在意大利南部的 Brindisi 港埠,乘意轮拉索伯爵号,途经红海、印度洋返国。

在抗战期间,我与朱自清先后在湖南南岳的长沙临时大学文学院,及云南昆明的西南联合大学,一起教书,由师生、旅伴,成为同事。在昆明时,我们大家有家眷,跑警报,对付生活,无暇作交际来往。抗战结束,我偕家人来美;二年后,哀伤地听到一代文人、名教授朱自清在北平逝世的噩耗。